

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

500207彰化市進德路一號

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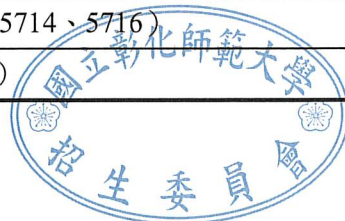
平 信	
限 時	✓
掛 號	
印刷品	

※重要文件※  
非收信人請勿拆閱  
如無法投遞，請退回原寄處

請沿虛線先摺再撕

- 一、台端參加 115 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招生，分發錄取為本校新生，為簡化作業，本校不再辦理現場報到。
- 二、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請依簡章之規定，應於 115 年 3 月 18 日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，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址 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，選擇「繁星推薦」，進入「網路聲明放棄」後，點選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」選項，輸入個人證號後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未盡事宜，請詳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。
- 三、本校註冊入學等相關事宜如下：
  - (一)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預計於七月中旬寄發報到通知—新生入學及註冊須知（未收到通知者可至本校首頁「新生」連結至「大學部新生領航網」參閱），七月下旬回收入學資料，八月底逕至『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』查詢註冊單列印繳費。此段期間通訊住址若有變更請 E-Mail 或傳真至教務處招生組（E-Mail：admiss@gm.ncue.edu.tw；傳真電話：04-7211154），E-Mail 或傳真後請來電確認（04-7232105 分機 5632~5637）。
  - (二)依往例約於九月中旬前開學，除七月中旬寄發新生報到通知外，七月中旬前本校不另寄發任何資料。惟學系部分請洽各錄取學系。
- 四、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首頁「新生」連結至「大學部新生領航網」。若有任何疑問請與下列單位直接聯繫：

服務項目	單位/聯絡方式
學籍（含保留入學資格、註冊、休學等）	教務處註冊組（分機 5612 至 5616）
選課	教務處課務組（分機 5622~5624、5626）
註冊繳費	總務處出納組（分機 5822）
宿舍申請	學務處住宿服務組（分機 5735、5734、5740）
新生健康檢查	學務處醫護室（分機 5743、5742）
兵役	學務處學生安全組（分機 8063）
就學貸款、弱勢助學、學雜費減免	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（分機 5714、5716）
校內外獎助學金	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（5718）



請沿虛線先摺再撕